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報
- (4) 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3年董事薪酬
- (8) 2023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3年國際核數師
- (10) 委任2023年境內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第AGM-5至AGM-6頁及第AGM-7至AGM-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隨附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 僅供識別

2023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1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GM-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AGM-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01)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7至AGM-8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有關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5至AGM-6頁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特別決議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10%的股份及其認為適合時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相應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在1994年8月27日發布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件)
「中國新法規」	指	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中國章程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發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0年12月17日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
「《特別規定》」	指	由中國國務院在1994年8月4日發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其不時的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執行董事：

梁棟科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林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維鑫先生

陳紅琴女士

宋媛博士

王瑞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蹇錫高先生

許鴻群先生

徐從禮先生

敬啟者：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 (3) 2022年年報
- (4) 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 (5)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 (6) 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7) 2023年董事薪酬
- (8) 2023年監事薪酬
- (9) 續聘2023年國際核數師
- (10) 委任2023年境內核數師
- (11)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1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 (14)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及第AGM-5至AGM-8頁)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供閣下是否就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的普通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2022年董事會報告;(2)2022年監事會報告;(3)本公司2022年年報;(4)本集團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5)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6)本集團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7)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8)2023年監事薪酬方案;(9)續聘本公司2023年國際核數師;(10)委任本公司2023年境內核數師;及(11)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1)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2)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決議的事宜

(1) 2022年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董事會報告。2022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

(2) 2022年監事會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2年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

(3) 本公司2022年年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報。

(4) 本集團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集團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及2022年獨立核數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內。

(5) 2022年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3年3月20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4元(相等於每股0.27港元)(含適用稅項)。待股東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28日(星期三)或前後分派給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分派應根據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計算，而最終現金股息分派將以每股人民幣0.24元(相等於每股0.27港元)(含適用稅項)為基礎。為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股東必須將所有股票連同過戶文件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為確定符合資格領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價及宣派。內資股股東將獲以人民幣支付，而H股股東將獲以港元支付。以港元支付的末期股息的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宣派末期股息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公佈的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平均值。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並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已於同日生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實施規例，本公司須代表分派現金股息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預扣及按10%的稅率支付企業所得稅。任何未以個人股東名義(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集團)登記的H股，須當作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

董事會函件

份。因此，在此基礎上，應向支付給這些股東的股息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變更其股東身份，請向閣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有關程序。本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政府當局的法律或要求，並根據截至記錄日期H股股東名冊，代表相關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如果H股個人持有人是香港或澳門居民，或根據與中國簽訂相關稅務協議現金股息的協定稅率為10%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應代表相關股東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相關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低於10%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代表相關股東以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如果相關個人H股股東希望收回因應用10%稅率而扣繳的額外金額，則本公司可應用相關協定的優惠稅務待遇，條件是相關股東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稅務協議通知的所需證據。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稅。如果個人H股股東是根據稅務協議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超過10%但低於20%的國家的居民，則本公司將按照相關稅務協議約定的實際利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個人H股股東是與中國達成協議稅率為20%或與中國沒有訂立任何稅務協議的國家的居民的情況(或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建議股東應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的意見。

(6) 本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根據戰略發展及業務擴張需要，本公司2023年計劃安排資本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75.0百萬元，其中(a)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將用於中國上海嘉定設立研發中心及額外生產設施；(b)約人民幣52.0百萬元將用於購買額外生產設備並替換現有生產設備；(c)約人民幣8.0百萬元將用於在中國珠海工廠建設及裝修；及(d)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將用於位於中國日照的山東瑛泰創新醫療器械產業園建設。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2023年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從本公司收取2023年年度的年薪人民幣120,000元(稅前)。

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不會因彼等的董事職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有權根據彼等於本公司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8) 2023年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監事(即馬慧芳女士及陳潔女士)不會因彼等的監事職位收取任何薪酬，惟有權根據彼等的其他職務及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收取薪酬。餘下監事(即沈曉如先生)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9) 續聘本公司2023年國際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國際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委任本公司2023年境內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境內核數師。董事會經考慮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其境內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為確保境內及國際核數師的業務協同，並提高工作效率，本公司建議在2023年度變更境內核數師。於2023年3月20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建議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2023年度境內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進行年度審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境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12月17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11月6日刊發的通函。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旨在認可及進一步鼓勵本集團各級管理員工及核心人員所作貢獻。

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的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業績目標條款，將考核期延長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第四個財政年度；及(ii)使股份激勵計劃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並對股份激勵計劃作出若干輕微內部修訂，以澄清現有慣例及作出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應適用於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由於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屬重大性質，故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將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股份激勵計劃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的增加、刪減及調整等事宜。具體而言，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納入了《必備條款》，其訂明根據《特別規定》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載列的標準

董事會函件

條文。特別地，《必備條款》訂明，若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此要求，則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將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股東的條款。

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宣佈實施中國新法規，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於中國新法規生效當日，《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已予廢除。根據中國新法規，(i)《必備條款》將不再適用，及本公司作為中國發行人應當參照《中國章程指引》(而不是《必備條款》)制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ii)內資股和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故適用於內資股和H股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已再無必要且被廢除。

在上述中國監管的背景下，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反映中國新法規，且認為建議修訂(包括因應《必備條款》的廢除而在組織章程細則中取消類別股東會議的規定)無損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不會對股東保障措施有任何實質性的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而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在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力)是相同的。在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透過遵守中國法律結合其組織章程文件來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規定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並且不時檢討合規情況以持續符合該等水平，萬一未能遵守任何該等規定，將立即通知聯交所。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除附錄二提及的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維持不變。

細則的英文版為中文版的非正式譯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分別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獲批准，及上市規則就中國法規變動作出的相關修訂生效後方產生效力。

(13) 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截至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的新增股份(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同時授權董事會修訂其認為適當的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反映根據相關授權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數量分別為63,786,608股內資股及104,213,392股H股。假設有關股數於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不變，根據發行授權，董事會可發行最多6,378,660股內資股及10,421,339股H股，惟須待批准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同時，授權董事會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以反映根據上述授權進行有關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董事相信，向董事會授出發行授權以發行新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儘管現時不可能事先預料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發行股份的任何特定情況，惟此舉可使董事更加靈活地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機會。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屆滿：(a)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b)於通過此特別決議案之後的12個月屆滿之日；或(c)此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經一項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及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第AGM-5至AGM-6頁及第AGM-7至AGM-8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委託書。該委託書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dl-int.com)。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須按照委託書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委託書，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委託書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隨附委託書將視作撤銷論。

暫停登記股東名冊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的任何投票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上提呈的每一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14日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股權激勵計劃
(二次第三次修訂稿)

一、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激勵機制，充分調動公司各級管理人員、核心骨幹人員的積極性，不斷引進各類優秀技術及高級管理人才，同時助推公司整體戰略目標的實現，在充分保障股東利益的前提下，根據現行有關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下簡稱「本激勵計劃」或「本計劃」)。

二、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

本計劃的有效期為本計劃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根據本計劃所授予的所有限制性股份解除鎖定或回購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0年。受限於本激勵計劃第十一條，本激勵計劃將保持有效直至終止日期，惟本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對於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限制性股份的解鎖及登記等事項而言屬必要的範圍內或根據本激勵計劃的條文規定而繼續有效。

三、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機構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變更和終止。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事宜。

董事會是本激勵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本激勵計劃的實施。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本激勵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激勵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本激勵計劃的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回購註銷、解除鎖定等。

三四、股權激勵方式及標的股票來源

(一) 股權激勵方式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方式為(1)公司向員工持股平台(有限合夥企業形式，以下簡稱「合夥企業」或「員工持股平台」)定向發行內資股股票(即公司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並上市的股票)，激勵對象通過持有員工持股平台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的方式間接持有本次激勵的內資股股票；及(2)公司直接向激勵對象定向增發內資股形式發行內資股股票。

(二) 標的股票來源

公司將通過採用增發內資股的形式，即向員工持股平台或激勵對象定向新增發行內資股作為本激勵計劃的股票來源。

公司現有股東對本次股權激勵所增發的內資股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

四五、計劃授權限額、擬授出的權益數量、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分期發行、出資安排及募集資金用途

(一)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本計劃及公司的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及獎勵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為500萬股(含本數)(以下簡稱「計劃授權限額」)，佔本計劃批准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7.84%，不超過本計劃批准日期公司已發行的有關類別股份的10%。在釐定計劃授權限額的使用額度時，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而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不計作已使用。

(一) 擬授出的權益數量

本激勵計劃擬授予員工持股平台激勵對象內資股的股票數量合計不超過500萬股(含本數)，佔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16,600萬股的3.01%，佔公司完成定向發行前述500萬股內資股後股份總數的2.92%。公司本次定向發行的內資股的最終數量，將以擬激勵對象實際認購的非公開發行的內資股數量為準。

(三) 激勵對象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本計劃向任何激勵對象授予任何內資股，會導致就截至該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授予該激勵對象的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任何股份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該授予必須向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並由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授予對象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如該激勵對象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三) 分期發行

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公司首期發行200萬股內資股並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核准，其中自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之日起3個月內發行不少於100萬股(含本數)，剩餘數量應當在中國證監會予以核准發行之日起的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擇機全部或部分發行。

除首期已發行的200萬股外，剩餘300萬股內資股由公司董事會根據《非上市公眾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的具體情況，另行擇機選擇全部或部分向中國證監會進行申報，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之日起的12個月內由公司董事會擇機全部或部分發行。

超過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將自動失效且不計作計劃授權限額的已使用額度，並且重新歸入剩餘未發行的內資股的範圍，由公司董事會重新報請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

(三) 出資安排

根據分期發行安排，本次實施員工激勵計劃的發行內資股的付款安排為：由本次發行內資股的認購對象，根據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及實際認購股份情況進行繳納出資款，具體的繳納時間授權公司總經理決定，但付款期限最晚應不遲於公司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股份登記之前完成足額出資義務。

(四六)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所募集的資金擬全部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狀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以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五六、激勵對象的範圍及各自所獲授的權益數量

(一) 激勵對象的確定依據

1、激勵對象確定的法律依據

本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而確定。

2、激勵對象確定的職務依據

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職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其他骨幹大員員工。對符合本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範圍的大員員工，由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擬定名單，並經公司監事會核實確定。

(二) 激勵對象的人數

本激勵計劃涉及的擬激勵對象預計不超過100人。

除公司及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外，其餘所有激勵對象需同時滿足：

- 1、核心管理人員及中層管理人員已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滿3年且崗位職級≥30級；
- 2、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已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務滿5年且崗位職級≥16級；
- 3、激勵對象不存在下述情形：
 - (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

(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

(3) 其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其他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三) 激勵對象名單及擬授出權益分配情況

詳見附件1。

參冊激勵對象人數最終以授予及實際繳款的情況確定。

本激勵計劃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可在激勵對象範圍內調整激勵對象及其權益分配情況，也可對新的符合激勵條件的員工實施激勵。

六七、定價原則

本次本計劃所授予的內資股股票的定價方式以「促進公司發展、維護股東利益、穩定核心團隊」為根本目的，本著「重點激勵、有效激勵」的原則予以確定。

為了推動公司整體經營繼續平穩、快速發展，維護股東利益，公司必須持續建設並鞏固股權激勵這一有效促進公司發展的制度；同時，抓住公司發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團隊，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勵，公司業績作為核心考核指標的基礎上，公司確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人員及其他骨幹員工。其中，一部分激勵對象承擔著制訂公司發展戰略、引領公司前進方向的重重大責任；一部分激勵對象是公司業務板塊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負責人；還有部分激勵對象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擔者，對於公司的發展均具有舉足輕重的作用。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以較低的激勵成本實現對這些核心人員的激勵，可以真正提升激勵對象的工作熱情和責任感，有效地統一激勵對象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從而推動激勵目標得到可靠的實現。

基於以上目的，在完成財務審計和資產評估的基礎上，發行價格需不低於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每股淨資產值的定價原則上，結合激勵對象取得相應的限制性股票所需承擔的出資金額、納稅義務等實際成本因素，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基礎上，公司決定將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確定

為每股內資股人民幣12元(以下簡稱「授予價格」)，並根據員工持股平台的總份額計算授予的合夥企業每一份額的價格。

七八、鎖定期及解鎖安排

本激勵計劃所首期授予的200萬股公司股份的鎖定期為六十個月(以下簡稱「首次授予鎖定期」)，自授予股份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完成之日(以下簡稱「授予日」)起算。後續授予的300萬股公司股份的鎖定期同首次授予鎖定期，解鎖日期與首次授予股份的解鎖日相同。

在鎖定期內，若公司內資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激勵對象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公司內資股上市時均不得進行轉讓，且其鎖定期延長至自公司內資股上市之日後滿三十六個月(或根據屆時最新的法律法規確定內資股上市之日後的鎖定期)。

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合夥企業不得出售或轉讓其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獲得公司內資股。同時，合夥企業的合夥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委託持有、設置權利負擔)轉讓其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獲得公司內資股或對應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或與其相關的任何權益，亦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激勵對象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減持其所有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

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本員工持股計劃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鎖定，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授予取得的公司股份相同。

激勵對象符合了本計劃約定的條件，實現其業績考核目標，且未出現本員工持股計劃規定的激勵對象不應存在的任一情形的，則在鎖定期滿後全部解除鎖定，持有合夥企業份額的激勵對象可以按照本持股計劃的規定及合夥企業的合夥協議約定以單獨或和其他合夥人一致行動方式書面申請轉讓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以間接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實現投資收益，屆時普通合夥人應當予以配合。

八九、激勵對象業績承諾

鎖定期內，激勵對象除了遵守本計劃第六條八條鎖定期的約定外，還需承擔相應的業績承諾。本激勵計劃的業績承諾期為2020年至~~2022~~2023年的三年四年會計年度，分會計年度對激勵對象進行考核(每一年均稱為「考核年度」)。公司有權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考核年度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進行回購註銷，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回購的具體實施方式系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根據本次激勵的內資股的授予價格(即「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回購員工持股平台合夥企業份額的，回購價格根據激勵對象持有的內資股股份總額、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總額相應計算得出)。除違反鎖定期安排外，公司不再回購或終止授予已實現業績承諾的部分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具體激勵對象業績考核安排如下：

業績承諾實現安排	考核年度	業績指標	該考核期對應的激勵股票比例
第一個考核期	2020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0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20%	30%
第二個考核期	2021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1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40%	30%
第三個考核期	2022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2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40% <u>二</u>
第四個考核期	2023年度	以2019年淨利潤為基數，2023年淨利潤增長率不低於60%	40%

本計劃中的淨利潤為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經具有證券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剔除公司及子公司股權激勵費用(包括股權激勵當期成本攤銷及相關中介機構費用)後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計算依據。若出現非因激勵對象原因而產生的影響本激勵計劃考核淨利潤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剔除相關影響(如有)。

激勵對象個人層面的考核根據公司內部績效考核相關制度實施。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為「優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個等級。

績效評定	優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業績承諾實現比例	100%	80%	60%	0%

激勵對象個人當年業績承諾實現比例=該激勵對象個人當年考核期對應的激勵股票比例×業績承諾實現比例

各激勵對象具體考核內容依據激勵對象每年簽署的《目標責任書》的內容執行。

九、公司與激勵對象各自的權利義務

(一) 公司的權利與義務

- 1、公司具有對本激勵計劃的解釋和執行權，對激勵對象進行績效考核，並監督和審核激勵對象是否實現其業績承諾的資格。若激勵對象未達到本激勵計劃所確定的實現業績承諾條件，經公司總經理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滿足當年度考核要求而實現業績承諾的內資股股票／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且無需取得合夥企業其他合夥人同意。
- 2、本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回購事項，該等回購的費用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承擔。經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回購的合夥企業份額暫由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持有，經薪酬委員會決定，可授予給其他符合激勵條件的公司員工／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若經公司回購的合夥企業份額後續未用於激勵，該等份額未來行權的收益歸公司所有。直接授予給激勵對象的內資股股票若未滿足當年度考核要求，公司有權決定授予給其他符合激勵條件的公司員工或進行回購註銷。
- 3、公司有權要求激勵對象按其所聘崗位的要求為公司工作，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違反公司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

- 重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的，經公司總經理批准，對於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滿足考核要求實現業績承諾的股票對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按回購價格進行回購。
- 4、公司根據國家稅收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代扣代繳激勵對象應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5、公司承諾不為激勵對象依本激勵計劃獲取有關限制性股票提供貸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包括為其貸款提供擔保。
 - 6、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對與本激勵計劃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進行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披露，保證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及時履行本激勵計劃的相關申報義務。
 - 7、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 激勵對象的權利與義務

- 1、激勵對象應當按公司所聘崗位的要求，勤勉盡責、恪守職業道德，為公司的發展做出應有貢獻。
- 2、激勵對象有權且應當按照本計劃的規定解除鎖定。
- 3、激勵對象的資金來源為激勵對象自籌資金。
- 4、激勵對象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在鎖定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在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可按證券監管部門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自由轉讓，並在各方面與解鎖之日或(如該日為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重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樣權益(包括因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鎖定期滿後解除鎖定的股份於激勵對象的姓名正式登記於公司的股東名冊之前不具有投票權。

- 5、激勵對象所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經授予日後便享有其應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內資股股票的分紅權、投票權等。但鎖定期內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內資股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紅利、資本公積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限售鎖定，不得向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外的機構／自然人轉讓，該等股份鎖定期的截止日期與授予的股份相同。
- 6、激勵對象因本激勵計劃獲得的收益，應按國家稅收法規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其他稅費。
- 7、激勵對象承諾，若因其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如有)，導致不符合授予權益安排的，激勵對象應當按照所作承諾自相關信息披露文件被確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後，將因股權激勵計劃所獲得的全部利益返還公司。
- 8、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內資股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由激勵對象享有，若該部分內資股股票未能實現相應的業績承諾，對應的現金分紅不再由公司收回。
- 9、如激勵對象違反競業限制／禁止協議(如有)，則該激勵對象應將其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同時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且該激勵對象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獲得的公司內資股／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無論是否滿足解鎖條件)均可由公司／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按回購價格進行回購。
- 10、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激勵計劃規定的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三)其他說明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註冊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公司確定本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並不構成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仍按與激勵對象簽訂的《勞動合同》或聘任合同確定對員工的聘用關係。

十一、本激勵計劃變更與終止

(一) 激勵計劃變更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前可對其進行變更的，變更需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對已通過股東大會審議的本激勵計劃進行變更的，變更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經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變更的除外。任何關於本激勵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或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均須經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

(二) 激勵計劃終止程序

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前擬終止本激勵計劃的，需董事會審議通過並披露。公司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激勵計劃之後終止實施本激勵計劃的，應提交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如本計劃在其有效期結束前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後終止運作，則計劃終止時已授予但尚未解鎖的內資股股份將由公司回購註銷，而尚未完成授予的內資股股票將終止授予且自動失效。

(三) 激勵對象個人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1、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

- (1) 激勵對象發生職務變更，但仍在本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公司子公司任職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仍然按照本激勵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由公司決定是否繼續授予。
- (2) 激勵對象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導致職務變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如有)均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

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2、激勵對象離職

- (1) 激勵對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續約的或主動辭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若因公司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考核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3) 激勵對象若因為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公司機密、因失職或瀆職等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而離職的，或因前述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的，則仍在鎖定期內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均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同時，激勵對象還應將其因行使權益所得全部收益返還給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還應向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3、激勵對象退休

- (1) 激勵對象退休返聘的，其已獲授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將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 (2) 若公司提出繼續聘用要求而激勵對象拒絕的或激勵對象退休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無論是否完成業績承諾，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

產份額可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可終止授予。

4、激勵對象喪失勞動能力

- (1) 激勵對象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非因工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5、激勵對象身故

- (1) 激勵對象若因執行職務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2) 激勵對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其回購款項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接收，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6、激勵對象所在子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

激勵對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職的，若公司失去對該子公司控制權，且激勵對象仍留在該公司任職的，若已鎖定期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加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7、激勵對象資格發生變化

激勵對象如因出現以下情形之一導致不再符合激勵對象資格的，若鎖定期已滿，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若未滿鎖定期，其已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不作處理，未實現業績承諾部分的公司股份／合夥企業財產份額由公司／合夥企業普通合夥人以回購價格進行回購，因分期發行而尚未完成授予的部分內資股股票終止授予。

- (1) 最近3年內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被香港聯交所公開譴責的；
- (2) 嚴重違反公司管理紀律的人員；
- (3) 其他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不適合作為激勵對象的情形。

(四)其他公司情況發生變化的處理

若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更、合併、分立、終止上市的情形，不影響本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

其它未說明的情況由薪酬委員會認定，並確定其處理方式。

(五)回購註銷

如果公司註銷任何授予激勵對象的未解除鎖定的限制性股份，並向同一激勵對象授予新的限制性股份，則該等新限制性股份的發行僅能於計劃授權限額下進行。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使用額度時，被回購註銷的限制性股份應被視為已使用。

十一十二、會計處理方法與業績影響測算

(一)會計處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據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份的情況確認「銀行存款」、「股本」和「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同時，就回購義務確認負債(作收購庫存股處理)。

2、限售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

根據會計準則規定，在限售鎖定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授予日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鎖定比例將取得職工提供的服務計入成本或費用，同時確認「資本公積—其他資本公積」，不確認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

3、解除限售鎖定日

在解除限售鎖定日，如果達到解除限售鎖定條件，可以解除限售鎖定，結轉回購時就「庫存股」、授予日時就回購義務確認的負債，如有差額，調整「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鎖定而失效或作廢，首先，就履行的回購義務沖減相關的負債，其次註銷股本時沖減相關的權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及確定方法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的相關規定，限制性股票的單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授予價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到。

(二)預計限制性股票實施對各期經營業績的影響

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00萬股。按照採用市場法估值得到的數據預測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預計本次授予的權益費用總額大約為人民幣1,000萬元，該等費用總額作為公司本次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成本將在本激勵

計劃的實施過程中按照解除限售鎖定比例進行分期確認。根據會計準則的規定，具體金額應以實際授予日計算的股份公允價值為準，假設2021年4月授予，則2021年-2026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攤銷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限制性股票攤銷成本	225	300	300	300	300	75

註：

- 1、上述費用為預測成本，實際成本與【授予價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盤價、授予數量及對可解鎖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相關；
- 2、提請股東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費用可能產生的攤薄影響；
- 3、上述攤銷費用預測對公司經營業績的最終影響以會計師所出的審計報告為準；
- 4、上表中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相加之和在尾數上如有差異，系四捨五入所致。

本激勵計劃的成本將在成本費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計，在不考慮本激勵計劃對公司業績的正向作用情況下，本激勵計劃成本費用的攤銷對有效期內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考慮到本激勵計劃對公司經營發展產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發管理、業務團隊的積極性，提高經營效率，降低經營成本，本激勵計劃帶來的公司業績提升將高於因其帶來的費用增加。

(三)發行前滾存利潤的分配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登記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分期發行的，則每期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該期發行完成登記後的全體新老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授予數量和價格的調整方法和程序

(一) 授予數量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完成登記期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合併股份、縮股等事項，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授予股票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二) 授予價格的調整方法

若在本激勵計劃授予股票完成登記期前，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供股、派送股票紅利、股份拆細、配股或合併股份、縮股、派息等事項，公司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對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並報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如需)。

(三) 任何本第十三條而作出的調整須確保激勵對象所佔的股本比例(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其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但任何該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除公司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所作調整外，任何其他有關調整均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或公司的審計師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第十三條第(三)項的規定。在交易中發行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不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十四、附則

(一) 公司與激勵對象發生爭議，按照本激勵計劃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二) 本激勵計劃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

(三) 本激勵計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原章程	修改後
<p>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聯合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第230號)；「主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p>	<p>註：在本章程旁註中，「公司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必備條款」指原國務院證券委與原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發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補充意見函」指中國證監會海外上市部與原國家體改委生產體制司於1995年4月3日聯合發佈之《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意見」指原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證監會於1999年3月29日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第230號)；「章程指引」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主板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3」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3；「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3D」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3中的第D部份；「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14。</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條	第一條：
<p>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第五條：	第五條：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六條	第六條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第七條	第七條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p>……</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八條	第八條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新增)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每一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每一類別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p>……</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p> <p>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屬於境外上市外資股。</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8,3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4.6448%；</p> <p>梁棟科認購和持有1,666,666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4%；</p> <p>林森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p> <p>王瑞琴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p> <p>陳星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p> <p>黃楚彬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p>	<p>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8,3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上海康德萊企業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1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54.6448%，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p>梁棟科認購和持有1,666,666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p>林森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p>王瑞琴認購和持有1,666,667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1075%，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p>陳星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p>黃楚彬認購和持有1,65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9.0164%，以貨幣形式，並於2015年9月21日出資完畢。</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二十條</p>	<p>第二十條</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一條</p>	<p>第二十一條</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三條</p>	<p>第二十三條</p>
<p>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公開發行股份；</p> <p>(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紅股；</p> <p>(四)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發行在外的股份；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況之一的除外：</p>

原章程	修改後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p> <p>……</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四)項的原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它方式進行。</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1 272 383 304">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201 336 785 629">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201 683 785 927">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201 981 785 1183">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10 272 992 304">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94 672">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應當經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 data-bbox="810 725 1394 970">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810 1023 1394 1225">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 data-bbox="201 1264 344 1295">第三十條</p> <p data-bbox="201 1327 785 1530">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 data-bbox="810 1264 954 1295">第三十條</p> <p data-bbox="810 1327 1394 1530">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三)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原章程	修改後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就發行人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1)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及</p> <p>(2)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第五章	第五章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三十五條</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三)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一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一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p>第三十六條</p>	<p>第三十六條</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一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八條</p>	<p>第三十八條</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它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p>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p> <p>與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境外上市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p> <p>(一)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p> <p>(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p> <p>(三)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p>

原章程	修改後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四)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p>
<p>第四十二條</p>	<p>第四十二條</p>
<p>……</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p> <p>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須可供公司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等的條款暫停辦理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登記手續。</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三條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三)、(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三)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四條
<p>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p> <p>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所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p>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該等費用均不應超過香港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p> <p>(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p> <p>(六)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及</p> <p>(七)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它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p> <p>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和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p>
<p>第四十六條</p>	<p>第四十六條</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境外上市股份，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p>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p>	<p>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p>
	(新增)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p>

原章程	修改後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公司的特別決議；</p> <p>(6)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原章程	修改後
<p>(9)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9)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新增)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新增)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五十六條	第五十六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五十七條	第五十七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72 379 304">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204 336 778 410">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 data-bbox="204 463 778 538">(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204 591 778 751">(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204 804 778 878">(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 data-bbox="204 932 778 1006">(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 data-bbox="204 1070 778 1261">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 data-bbox="810 272 986 304">第五十八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85 410">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463 1385 538">(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 data-bbox="810 591 1385 751">(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 data-bbox="810 804 1385 878">(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 data-bbox="810 932 1385 1261">(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 data-bbox="810 1325 1385 1517">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新增)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第六十條	第六十條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原章程	修改後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p>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p>1、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p> <p>2、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六十一條	第六十一條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物件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第六十二條	第六十二條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六十三條	第六十三條
<p>……</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公司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請求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六十四條	第六十四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原章程	修改後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新增)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新增)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原章程	修改後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新增)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原章程	修改後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新增)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原章程	修改後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新增)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新增)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五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六十八條	第六十八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網路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新增)
	<p>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七十條	第七十條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5 272 379 304">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205 336 783 540">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 data-bbox="815 272 989 304">第七十一條</p> <p data-bbox="815 336 1393 540">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 data-bbox="815 597 1393 802">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815 859 1393 1187">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 data-bbox="205 1221 379 1253">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205 1285 264 1306">.....</p> <p data-bbox="205 1370 783 1747">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 data-bbox="815 1221 989 1253">第七十三條</p> <p data-bbox="815 1285 874 1306">.....</p> <p data-bbox="815 1370 1393 1789">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七十四條	第七十四條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第八十條	第八十條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p>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章程	修改後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八十一條	第八十一條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第八十二條	第八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p> <p>(四) 變更公司形式；</p> <p>(五三)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七五)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九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七) 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八十六條	第八十六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原章程	修改後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第八十八條	第八十八條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新增)
	<p>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p>發行境內上市外資股的公司，應當對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出席會議及表決情況分別統計並公告。</p>
	(新增)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九章	第九章
第九十條	第九十條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p>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p>
第九十一條	第九十一條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原章程	修改後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或者全部或部份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p>第九十二條</p>	<p>第九十二條</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原章程	修改後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三條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原章程	修改後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四條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第九十五條	第九十五條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大會的同日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六條
<p>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第九十七條	第九十七條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或者公司內資股股東獲准將其持有的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九條
<p>.....</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p>.....</p> <p>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p>
第一百零五條	第一百零五條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p>.....</p> <p>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零六條</p>	<p>第一百零六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p> <p>(十六)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資產抵押等事項；</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許可權，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式；重大投資專案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零九條	第一百零九條
<p>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p>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42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1410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董事長提議時；</p> <p>(四)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p> <p>(五三)監事會提議時；。</p> <p>(六)總經理提議時。</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一十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一百一十條</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它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日期和地點；（二）會議期限；（三）事由及議題；（四）發出通知的日期。</p> <p>……</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p> <p>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或者在相關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在相關合同、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不得點算在內。</p> <p>……</p> <p>董事與董事會審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或者在相關合同、交易、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該董事不得對該事項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72 454 304">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336 782 712">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data-bbox="813 272 1064 304">第一百一十六條</p> <p data-bbox="813 336 1388 1095">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三)會議議程；(四)董事發言要點；(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 data-bbox="204 1138 454 1170">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1202 782 1393">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3 1138 1064 1170">第一百二十一條</p> <p data-bbox="813 1202 1388 1564">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第一百二十三條</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三)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五四)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五)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六)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原章程	修改後
<p>(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p>(十)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七)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新增)
	<p>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許可權，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一百二十八條
<p>……</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第一百三十一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四)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六五)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六)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三十二條
<p>……</p>	<p>……</p> <p>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一)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二)事由及議題；(三)發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三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p>……</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p>	<p>……</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至少保存十年。</p> <p>……</p>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四條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5 272 453 30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205 336 783 455">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205 517 264 534">……</p> <p data-bbox="205 597 772 668">(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 data-bbox="205 725 783 795">(七)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 data-bbox="205 853 432 885">(八)非自然人；</p> <p data-bbox="205 942 783 1098">(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 data-bbox="205 1155 783 1225">(十)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272 1058 304">第一百三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88 455">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 data-bbox="810 517 869 534">……</p> <p data-bbox="810 597 1388 710">(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被證券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 data-bbox="810 768 1388 838">(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內容；</p> <p data-bbox="810 895 1037 927">(八)非自然人；</p> <p data-bbox="810 985 1388 1140">(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p> <p data-bbox="810 1198 1388 1268">(十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p> <p data-bbox="810 1325 1388 1481">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 data-bbox="205 1521 453 1553">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810 1521 1058 1553">第一百三十七條</p>
<p data-bbox="205 1583 783 1738">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 data-bbox="810 1583 1388 1738">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原章程	修改後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第一百四十條</p>	<p>第一百四十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原章程	修改後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九)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原章程	修改後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原章程	修改後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原章程	修改後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第一百四十二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第一百四十三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原章程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原章程	修改後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第一百四十八條</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五十條</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一百五十一條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五十三條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p>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原章程	修改後
	(新增)
	<p>公司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現金分紅相對於股票股利在利潤分配方式中的優先順序，並載明以下內容：</p> <p>(一)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事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對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作出調整的具體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以及為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意見所採取的措施。</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的具體內容，利潤分配的形式，利潤分配尤其是現金分紅的期間間隔，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各期現金分紅最低金額或比例(如有)等。</p>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六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七十一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七十二條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三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七十六條	第一百七十六條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p> <p>……</p>	<p>……</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司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條	第一百八十條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第一百八十一條	第一百八十一條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p>	<p>……</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七)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七)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五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七五)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七五)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72 778 304">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204 336 778 666">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725 778 885">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938 778 1098">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272 1385 304">第一百八十五條</p> <p data-bbox="810 336 1385 666">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725 1385 885">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810 938 1385 1098">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 data-bbox="204 1136 778 1168">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204 1200 778 1444">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204 1498 778 1572">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204 1625 778 1827">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 data-bbox="810 1136 1385 1168">第一百八十六條</p> <p data-bbox="810 1200 1385 1444">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 data-bbox="810 1498 1385 1572">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 data-bbox="810 1625 1385 1827">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原章程	修改後
<p data-bbox="204 272 453 304">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204 336 783 497">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 data-bbox="204 559 264 576">……</p> <p data-bbox="204 640 783 753">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 data-bbox="204 810 783 880">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813 272 1062 304">第一百八十九條</p> <p data-bbox="813 336 1393 497">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p> <p data-bbox="813 559 874 576">……</p> <p data-bbox="813 640 1393 753">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 data-bbox="813 810 1393 880">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新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p>
<p data-bbox="204 923 453 955">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204 987 783 1270">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data-bbox="813 923 1062 955">第一百九十一條</p> <p data-bbox="813 987 1393 1355">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二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但公司在任何時間都不應准許或令公司章程有任何修改以致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3或附錄13D部第一節所載的有關規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p> <p>(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按規定予以公告。</p>

原章程	修改後
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二章
第一百九十五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三)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原章程	修改後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正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年報。
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
5.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6.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2023年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8.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9.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2023年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本公司2023年的境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份激勵計劃。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13. (A)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惟數量(不包括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以盈餘儲備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行使一般授權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董事會可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及協議：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的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a)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被撤銷或修訂之日。
- (ii) 將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將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論是董事會行使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的10%。
 - (iii) 董事會將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必要批准後，方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適當修訂，以增加註冊股本及反映本決議案上文(A)段擬進行的股份配發、發行及處理後本公司新的資本架構；及
- (C) 待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決議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後，授權董事會就發行、配發及處理有關股份在其認為必要時批准、簽署及進行，或促使批准、簽署及進行所有相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規模、發行價、發行所得款項的用途、發行對象、發行地點及時間、向有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部門完成所有必要存檔及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14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及2022年年報。2022年年報包括2022年董事會報告、2022年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以供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若屬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股東，則須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及內資股股東將獲得經股東批准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6月3日(星期六)(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i)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H股持有人(「H股股東」)類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14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以供H股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H股股東。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H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H股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H股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
- (vi) 如屬任何H股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H股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接納H股股東名冊上就有關H股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



Shanghai Kindly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2時45分(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續會後)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舉行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上海康德萊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梁棟科博士

中國上海
2023年4月14日

中國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金園一路925號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附註：

- (i) 任何委派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以供內資股股東參考。
- (ii)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份，則多名)股東代理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代理人毋須為內資股股東。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於2023年4月14日發出及刊載適用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委託書。不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本公司發出及刊載的委託書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並交回委託書。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閣下委託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iv) 內資股股東，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方為有效。
- (v) 為釐定內資股股東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內資股股東名冊將於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內資股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4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925號2幢(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 (vi) 如屬任何內資股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可就該內資股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則僅接納內資股股東名冊上就有關內資股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表決一概不予受理。
- (vi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梁棟科博士及林森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維鑫先生、陳紅琴女士、宋媛博士及王瑞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蹇錫高先生、許鴻群先生及徐從禮先生組成。